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007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義昌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8759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依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郭義昌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黑色側背包壹個、黑色皮夾壹個、遙控器伍個、現金新臺幣參仟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郭義昌於民國113年7月27日凌晨2時37分許，行經雲林縣○○鎮○○街00號萊爾富便利商店北港黑金剛店前，見蒲建志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大貨車車門未上鎖，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開啟該車輛車門後，竊取黑色側背包1個（內有黑色皮夾1個、個人身分證、健保卡、汽車駕照、機車駕照各1張、中國信託信用卡1張、個人1吋大頭照6張、遙控器5個、現金新臺幣〈下同〉3000元，合計價值約9000元）得手後，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機車離開。

二、案經蒲建志訴由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報告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本件被告郭義昌所犯之罪，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

01 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且非屬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
02 案件，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前揭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
03 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與公訴人之意見
04 後，本院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本案
05 行簡式審判程序。

06 二、證據名稱：

07 (一)證人蒲建志警詢之證述（警卷第7至9頁）

08 (二)照片3張（警卷第11至13頁）

09 (三)監視錄影畫面之翻拍照片（警卷第13至47頁）

10 (四)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北辰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
11 (處)理案件證明單（警卷第53、55頁）

12 (五)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警卷第57頁）

13 (六)被告警詢、偵訊、本院準備、簡式審判程序之供述（警卷第
14 3至6頁，偵卷第73至74頁，本院卷第88、117頁）

15 三、論罪科刑之理由：

16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17 (二)爰審酌被告不思正途以獲取所需，僅因經濟窘迫，任意竊取
18 他人財物，侵害他人之財產權，危害社會治安，所為實不足
19 取，被告前有詐欺、竊盜、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前科，
20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素行不佳，惟念
21 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未賠償告訴人之損害，暨被告
22 於審理時自陳母親重病，並提出診斷證明書供參（本院卷第
23 121至125頁），國中肄業之教育程度，未婚、無子女，被羈
24 押前從事鐵工工作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25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6 四、沒收

27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
28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宣
29 告前二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
30 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
31 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

01 項、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02 (二)經查，被告竊得黑色側背包1個、黑色皮夾1個、遙控器5
03 個、現金3000元之財物，均屬被告本案犯行之犯罪所得，且
04 未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05 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且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06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7 (三)查被告所竊得之個人身分證、健保卡、汽車駕照、機車駕照
08 各1張、中國信託信用卡1張、個人1吋大頭照6張，雖亦屬被
09 告之犯罪所得，但因該等物品之本體價值低微，縱對之諭知
10 沒收，亦徒增執行人力上之勞費，且各該相關證件及卡片均
11 可透過掛失或申請補發等程序，阻止他人取得不法利益或從
12 事不法犯行，尚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均依同法第38條之
13 2第2項規定，不另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5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16 本案經檢察官柯木聯提起公訴，檢察官段可芳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18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張恂嘉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3 勿逕送上級法院」。

24 書記官 林美鳳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9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31 項之規定處斷。

0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